



# 《詩經》重言詞與單音節詞之關係

——以「烈烈」、「烈」為例

李雄溪

《詩經》的重言詞有三百多個，或用本義，或用引申義，或用假借義。重言詞與單音節詞在意義上有錯綜複雜、千絲萬縷的聯繫。本文以「烈烈」、「烈」為例，闡述它們之間的關係。

## (一)

《詩經》中重言詞屢見，在不少情況之下，重言和單音節詞意義相等，舉例來說，「明」和「明明」都可解作「明察」，如：「其德克明，克明克類」（《大雅·皇矣》），「明明上天」（《小雅·小明》）；「皎」和「皎皎」同樣指「潔白明亮」，如「月出皎兮」（《陳風·月出》），「皎皎白駒」（《小雅·白駒》）；「綽」和「綽綽」同指「寬裕和緩」，如「寬兮綽兮」（《衛風·淇奧》），「綽綽有裕」（《小雅·角弓》）等都是這方面的例子。然而，單音節詞與重言意義相異者，在《詩經》中亦比比皆是。拙文就曾經指出這點：「但單音節詞與重言意義相異者，亦在所多見。『敖』指『傲慢』，如『謔浪笑敖，中心是悼』（《邶風·北風》），『敖敖』指身材高大，如『碩人敖敖，說於農郊』（《衛風·碩人》）。『庶』指『除草』，如『厭厭其苗，綿綿其庶』（《周頌·載芟》），『庶庶』指『威武貌』，如『清人在消，駟介庶庶』（《鄭風·清人》）。」<sup>[1]</sup>

關於《詩經》重言的研究，前人早已十分重視。當中如清人王筠（1784-1854）著有《毛詩重言》，最早探討《毛詩》中的重言詞。近人李雲光有專著《毛詩重言通釋》<sup>[2]</sup>，收錄《詩經》中的重言357個；陳健章以〈《毛詩》重言詞研究〉<sup>[3]</sup>為題，撰寫碩士論文，都是這方面較全面的著作，甚有參考價值。一般來說，重言常有湊音節、強化語氣的作用；其詞性多為形容詞，或稱貌詞。本文以「烈烈」和「烈」為例，參考近人所編的幾部《詩經》辭典<sup>[4]</sup>，從本義、引申義、假借義的角度去探討重言與單音節詞的關係。

## (二)

重言「烈烈」在《詩經》屢見，如《小雅·黍苗》：「烈烈征師，召伯成

- [1] 李雄溪〈「嘒彼小星」解〉，載單周堯、陸鏡光主編《語言文字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），頁71。
- [2] 李雲光《毛詩重言通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年12月）。
- [3] 陳健章〈《毛詩》重言詞研究〉（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年3月）。
- [4] 包括向熹《詩經詞典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7月）、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《十三經辭典》毛詩卷（陝西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11月）、董治安《詩經詞典》（山東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89年4月）、遲文浚《詩經百科辭典》（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1月）。



之」、《商頌·長發》：「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」、《小雅·采薇》：「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」、《小雅·蓼莪》：「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」、《小雅·四月》：「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」等等。

「烈」字作單音節詞出現亦甚多，如《大雅·生民》：「載燔載烈，以興嗣歲」、《周頌·執競》：「執競武王，無競維烈」、《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「樂既和奏，烝衍烈祖。」《周頌·雝》：「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」、《商頌·那》：「奏鼓簡簡，衍我烈祖」、《大雅·思齊》：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瑕」、《鄭風·大叔于田》：「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」等等。

先看「烈烈」在幾本詞典中的釋義<sup>[5]</sup>：

向熹《詩經詞典》	《十三經辭典》 毛詩卷	董治安 《詩經詞典》	遲文浚 《詩經百科辭典》
火猛的樣子	威武的樣子	火焰熾盛的樣子	火焰熾盛貌
威武的樣子	憂愁的樣子	威武貌；勢盛貌	威武貌
憂愁的樣子	高峻險阻的樣子	比喻憂心如焚	憂貌
高峻險阻的樣子	寒冷的樣子	山高峻險阻的樣子	路途險阻貌
寒冷的樣子	火勢猛烈的樣子	通「冽冽」	寒風凜冽貌

以上四本詞典的釋義甚為一致，皆羅列「烈烈」的五個義項。《說文解字》卷十一火部：「烈，火猛也。」<sup>[6]</sup>「烈」本義是火燒得猛烈。「火猛的樣子」的用例有《商頌·長發》：「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曷」，《鄭箋》：「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，誰敢禦害我。」<sup>[7]</sup>「如火烈烈」正用本義。

「威武的樣子」的用法見於《小雅·黍苗》：「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」由火燒猛烈引申作行軍時的威武貌。另一義「憂愁的樣子」用例見《小雅·采薇》：「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」，亦用引申義，指憂心如火之焚燒。《小雅·節南山》有「憂心如惓」句，《鄭箋》曰：「皆憂心如火灼爛之矣。」<sup>[8]</sup>馬瑞辰（1782-1853）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於《邶風·柏舟》「耿耿不寐」句下云：「古人言息心之甚，每比諸火之上炎。」<sup>[9]</sup>皆可以互證。

「烈烈」可解作「高峻險阻的樣子」，如《小雅·蓼莪》：「南山烈烈」，《毛傳》：「烈烈然，至難也。」<sup>[10]</sup>胡承珙（1776-1832）《毛詩後箋》：「若

[5] 見向熹《詩經詞典》頁383-384、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《十三經辭典》頁216、董治安《詩經詞典》頁149、遲文浚《詩經百科辭典》，中冊，頁1202-1203。

[6] 《說文解字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6月），頁207下。

[7]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，冊6，頁1716。

[8] 同上，冊5，頁6。

[9] 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2月），上冊，頁109。

[10]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5，頁910。



《傳》云『烈烈然至難也』似不得以為『寒』義，當如『行路難』、『蜀道難』之『難』。以『烈烈』為險阻之狀。《說文》：『嶺，危高也。讀若厲。』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作『嶺』，云『巍也』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『嶺』力槩切，山高貌。古有嶺山氏。《禮記·祭法》《注》：『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于厲山。或曰有烈山氏。』然則『烈烈』為山之高峻，故《傳》以為『至難』。」<sup>[11]</sup>則「烈」為「厲」之假借。「烈」、「厲」兩字古音同為來母月部，為同音通假。

「烈烈」又可解作「寒冷的樣子」，如《小雅·四月》「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」，《鄭箋》曰：「烈烈，猶栗烈也。」<sup>[12]</sup>《豳風·七月》有「二之日栗烈」句，陳奐（1786-1863）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《下泉》、《大東》兩《正義》引詩，《文選》古詩注引《毛傳》，竝作栗冽。栗當讀為凜，《說文》：『凜，寒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冽，寒氣也。』可證「烈」為「冽」之假借。」<sup>[13]</sup>「烈」、「冽」兩字皆為來母月部，為同音通假。

總結以上所述，可見「烈烈」為貌詞，在《詩經》中，用了本義、兩個引申義、兩個假借義。

再看「烈」作單音節詞，各義項如下<sup>[14]</sup>：

向熹《詩經詞典》	《十三經辭典》 毛詩卷	董治安 《詩經詞典》	遲文浚 《詩經百科辭典》
炙；將肉掛在火上烤熟	功績，功業	炙烤	放在火上將肉烤熟
光明	用同「列」。行列	光耀；榮耀	光亮，光輝
功業	用同「癘」。病，瘟疫。	功業	功業
光榮的；有功烈的。多用於對祖先的美稱	燒烤		通「癘」，惡疾，病
通「癘」。病			通「列」，行列
通「列」。行列			

四本詞典所列的義項有相同之處，亦各有詳略，而以向熹《詩經詞典》所列較為全面。

「烈」作單音節時並無用本義，作「炙；將肉掛在火上烤熟」解，有《大

[11] 《毛詩後箋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8月），下冊，頁1039。

[12]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5，頁927。

[13] 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4年6月），中冊，卷15，頁2a。

[14] 見向熹《詩經詞典》頁382-383、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《十三經辭典》頁216、董治安《詩經詞典》頁149、遲文浚《詩經百科辭典》，中冊，頁1200-1201。



雅·生民》：「載燔載烈，以興嗣歲」，此處「燔」和「烈」對舉，《毛傳》曰：「傳火曰燔，貫之加于火曰烈。」<sup>[15]</sup>「烈」的用法是由本義引申作「炙烤」。作「光明」解，用例有《周頌·載見》：「儻革有鷁，休有烈光。」《孔疏》曰：「又以儻皮為轡首之革，其末以金為飾，有鎗然而美。此旂、和、鈴、革如是休然盛壯而有顯光。」<sup>[16]</sup>「光明」與「火燒」有關，是亦引申義。「烈」又解作「功業」，如《周頌·執競》：「執競武王，無競維烈」、《周頌·武》：「於皇武王，無競維烈」。《毛傳》於此兩《詩》之下皆訓「烈」為「業」。<sup>[17]</sup>「功業」亦應由火燒猛烈引申而來。「光榮的；有功烈的」的這個意義，明顯為「功業」意義的進一步引申，用例有《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「樂既和奏，烝衍烈祖」、《周頌·烈文》：「烈文辟公，錫茲祉福」。

「烈」在《詩》中有兩個假借義的用法，其一通「癘」，如《大雅·思齊》：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瑕」，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「烈即癘之假借，假即癘之假借。」<sup>[18]</sup>另一通「列」，如《鄭風·大叔于田》：「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」，《毛傳》：「烈，列。」<sup>[19]</sup>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曰：「《傳》讀烈與列同，火列，列火也。列，古遯字……《詩》假作烈。」<sup>[20]</sup>「烈」、「癘」、「列」三字皆來母月部，為同音通假。

以單音節詞的用法來看，「烈」在《詩》中並無用本義，用了四個引申義、兩個假借義。

### (三)

以「烈烈」和「烈」作分析的對象，考察單音節詞與重言詞關係，可知重言有用本義，亦有用引申義、假借義；單音節詞並無用本義，僅用引申義和假借義。此外，重言和單音節詞的引申義和假借義各自發展衍生，意義並無重疊。事實上，《詩經》中重言與單音節詞的關係錯綜複雜，仔細劃分，它們的關係可分為九類：（一）本義見於單音節詞而不見於重言；（二）本義不見於單音節詞而見於重言；（三）本義見於單音節詞亦見於重言；（四）引申義見於單音節而不見於重言；（五）引申義見於單音節亦見於重言；（六）引申義不見於單音節詞而見於重言；（七）假借義見於單音節詞而不見於重言詞；（八）假借義見於單音節詞亦見於重言詞；（九）假借義不見於單音節詞而見於重言詞。如果我們作全面而有系統的分類和比較，《詩經》中重言與單音節詞的詞義關係應能更加具體地得到展現。

[15]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6，頁1260。

[16] 同上，頁1571。

[17] 同上，頁1536、頁1576。

[18] 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下冊，頁836。

[19]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冊4，頁333。

[20] 《詩毛氏傳疏》，上冊，卷7，頁7b。